## 宋刑统校证



## 宋刑统校证\_下载链接1\_

著者:窦仪等,详定,岳纯之著

宋刑统校证\_下载链接1\_

## 标签

## 评论

著名宋代法典,校勘精祥。好书值得推荐!

送货很及时 书挺好 但是书的封面有些脏 总体看还可以
宋代法律条文点校本,了解宋代法律
 好好学习,天天向上。
可惜是横排,如果是竖排就好了

 后期的书,字有点小。

 都是学术经典,值得一读
 价钱便宜,东西实惠,买好几次了。
 学术著作,宋代文史研究必备。
 不错 很不错的书 经典
 非常之好,值得一读
 好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?
 不错不错不错不错!
 有损坏,破相了,我很不高兴!

不错的书,就是封面很脏,没空换货了。《宋刑统》是我国古代的一部重要法典,也是研究宋代历史和中国古代法制的必读书。此前的各种版本存在种种不足之处,此次重新整理,以天一阁藏明钞本为底本,参稽众书,校勘充分,标点准确、严谨,可谓《宋开统》更精良、更可靠、更严谨的版本。
 好评!!!!

经本部,以谋杀之案例不保辜,驳令改拟。嗣据遵驳更正,将佟怀玉仍依"谋杀人"拟

斩监候。直隶司。道光元年 直督咨:高洪良因与杨王氏通奸谋勒伊妻,伤而未死。例无明文,惟妻之与夫其名分与 子孙于祖父母父母并重,比照"尊长谋杀卑幼、依故杀法伤而未死减一等律、于夫殴妻 致死故杀亦绞律"上,减一等,满流。该犯恩义已绝,且讯明伊妻,情愿离异,不准收 赎。贵州司。嘉庆二十四年

贵抚题:尚二弟听从奸妇同谋纵奸本夫,嗣胆小未经同行。查律例并无听从奸妇、同谋 致死纵奸本夫、不同行之奸夫作何治罪明文,若照"凡人谋杀从者不行律"拟以满徒, 究系因奸谋杀,与凡人同科未免轻纵,将尚二弟依"谋杀人从而不加功律"拟流。

江苏司。嘉庆十九年

苏抚咨: 张张氏因前夫之子范香屡犯偷窃,管教不悛,该氏起意谋死,用信和面做饼两 个,恐家女分食,嘱其背地独吃。范香揣人怀中,至附近庙内白吃一个,分给住庙之程铎、程善父子同食一个,均毒发殒命,将该氏依"谋杀而误杀旁人一家二命例"斩决。 惟程铎父子二命之死,非该氏意料所及,其谋杀亲子,罪止满徒。声明请旨定夺,奉改斩候。奉天司。嘉庆十九年

宋刑统校证 下载链接1

书评

宋刑统校证 下载链接1